

# 关于开展济南大学 2022 年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发展，结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启动2022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

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要围绕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目标，以立项促教改，以教改促成果，以成果促质量。

### （一）立项原则与立项范围

**立项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聚集优势资源，专注于影响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关键领域的研究与实践，培育、凝练具有济南大学特色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立项范围：**思想政治教育改革、一流专业创新建设与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一流课程建设与应用、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教学改革、素质教育改革、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 （二）立项类别与立项数量

1. 立项类别。分培育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课程思政专项可参照以上类别申报）。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由学院推荐、学校评审，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由学院推荐、学校审核备案。未通过

学校立项的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可参评一般项目。

2. 立项数量。培育项目5项左右，重点项目15项左右，一般项目60项左右，自筹项目40项左右。

### （三）申报条件与结题验收

1. 申报项目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创新性和特色鲜明，研究计划切实可行。

2. 选题原则上依据《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见附件1）。

3.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在职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

#### （1）培育项目

申报条件：主持人应具有教授职称，年龄55岁以下（截至申报日期），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40岁以下的主持人需具有博士学位），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10年以上，鼓励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作为主持人申报，并实质性地承担项目研究任务。

结题方式：学校组织会议评审，专家鉴定合格准予结题。

结题条件：研究报告（重复率须低于20%）；项目期间召开不少于1次的省级及以上范围的成果展示现场会；在C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24种高水平教研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同时，项目主持人或成员需完成下列要求中的任意两项：

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团队建设项目；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依托项目的教学成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名教师获得校级青年教学能手，或1名教师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奖及以上荣誉称号；

出版相关学术专著或高水平教材1部；

在C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24种高水平教研期刊发表论文2篇；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大众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等发表1500字以上；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士学位论文，或专业类比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科创比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其他足以证明教育教学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支撑材料。

## **（2）重点项目**

申报条件：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年龄45岁以下（截至申报截止日期），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40岁以下的项目主持人需具有博士学位），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5年以上，近3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原则上每年不少于96学时（教学管理人员不限学时）。

结题方式：学校组织会议评审，专家鉴定合格准予结题。

结题条件：《济南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见附件5）。

## **（3）一般项目（含自筹）**

申报条件：优先向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通识教育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的一线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结题方式：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验收的项目报教务处备案。

结题条件:《济南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见附件5)。

4. 倡导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申报,尤其是培育项目,鼓励院企、院(所)联合申报、协同创新,支持吸收高水平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共同参与。

5. 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的项目不重复申报。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项目只限1项,作为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在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持人,不能牵头申报新项目。

#### **(四) 申报程序**

1. 指标分配。培育项目各单位不限名额。学院推荐的其它类别项目指标数,按照专业课程建设水平、教师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推荐指标数见附件2)。

2. 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要求,统筹规划,择优排序推荐。

3. 学校评审。培育项目及重点项目提交系统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申报培育项目须进行汇报答辩(准备不超过15分钟的PPT)。根据专家意见,确定培育项目及重点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返回学院。

4. 学院评审。学院根据项目分配名额完成一般项目、自筹项目的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

5. 学校公布。教务处汇总学院评审结果,审核后公布立项名单。

#### **(五) 项目管理**

1. 研究期限。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3年,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研究期限为1~2年。

2. 过程监督。教务处对立项项目进行过程性管理，项目组应及时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成果，按年度提交项目进展、实施成效情况。未按计划完成进度的，由所在学院督促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予以撤销。项目研究过程中，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研究计划、研究时限等不应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经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后备案。

## 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

### （一）验收范围

2018 年以来立项未结题的校（院）级一般、自筹经费项目，以及 2017 年以来未结题的校级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

2017 年立项的项目如果不参与本次结题，将自动撤项，不再列入验收范围。

### （二）院级教改项目推荐数量

在今年正常结题的院级项目中，学院可推荐部分体现当前先进教研方向、具有较突出实践效果、可操作性强、有一定推广价值的项目参加校级验收，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与验收院级项目的 50%。院级推荐项目由评审专家审核，通过校级验收的可认定为校级项目。

### （三）验收程序

1. 各学院、部门积极发动，教师个人申请。
2. 申报验收的院级项目经学院验收后，将推荐项目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需进行线上答辩（准备 5 分钟的 PPT）；评委评议、打分，形成评审意见。对于其他项目，验收工作将依据结题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 被推荐的院级项目通过校级验收后，颁发校级项目验收证书。

###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准备

#### (一) 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系统填报方式；申报平台：教务项目管理系统 (<http://ead-service.ujn.edu.cn/project/>)，选择教师身份登录后会自动跳转至智慧济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按要求填报。

#### (二) 立项材料

立项申请书（附件3）、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纸质盖章版1份）。

#### (三) 结题材料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6）、学院验收项目及推荐校级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7，电子、纸质版）及相关支撑材料。

### 四、工作流程

| 顺序 | 工作类型 | 工作内容  | 时间             |
|----|------|---|----------------|
| 1  | 结题验收 | 各学院、各部门组织校级校验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完成院级验收评审。               | 2022年12月21-28日 |
| 2  |      | 各学院、各部门提交《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项目及推荐校级验收项目汇总表》。      | 2022年12月29日    |
| 3  |      | 各结题项目负责人登陆系统，提交《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系统需提交PDF版。 | 2022年12月29-30日 |

|    |      |   |              |
|----|------|---|--------------|
| 4  |      | 培育及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答辩。                                | 2023年1月2日    |
| 5  | 立项申报 | 各学院、各部门推荐培育项目及重点项目。提交《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 2023年1月3日    |
| 6  |      | 申报培育及重点项目的教师登陆系统，提交《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PDF版）。 | 2023年1月3-4日  |
| 7  |      | 培育项目线上答辩。                                     | 2023年1月5日    |
| 8  |      | 培育及重点项目拟立项结果反馈。                               | 2023年1月9日    |
| 9  |      | 各学院、各部门完成一般项目、自筹项目的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 | 2023年1月9-11日 |
| 10 |      | 学校公示最终结果。                                     | 2023年1月13日   |

系统提交的材料均为 PDF 版，各种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纸质版送至行政楼 302 室。

联系人: 胡杨; 联系电话: 82765805; 地址: 行政楼 302 室; E-mail: eo\_huy@ujn.edu.cn。

- 附件: 1.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  
2.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3.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4.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5. 济南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

6.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
7.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项目及推荐校级  
验收项目汇总表

教务处

2022年12月20日